司 法 拍 卖 公 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10 时止，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具体标的物介绍、拍卖须知、拍卖公告等详细信息可在淘宝网（网址：sf.taobao.com）上查询。

联系电话：021-34254567-432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2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无锡产权交易所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4.14%股权摘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傲锐”）以不超过4,721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傲锐”）17.24%股权，以不超过1,890万元的价格参与摘牌受让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傲锐6.9%股权，合计不超过6,611万元。该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9-007、2019-014）。

接北京傲锐通知，北京傲锐已与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傲锐以4,721万元受让无锡傲锐17.24%股权，以1,890万元受让无锡傲锐6.9%股权，合计6,61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傲锐将持有无锡傲锐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2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3月20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8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163,83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1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163,80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9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董事长苏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63,807,760	100.00%	23,600	0.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535,173	99.34%	23,600	0.66%	0	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63,807,760	100.00%	3,600	0.00%	20,00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535,173	99.34%	3,600	0.10%	20,000	0.56%	

注：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议案1《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王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目前泰盛实业资信 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 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1,341,930,378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本次质押完成后，泰盛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70,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5%。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23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84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284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49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35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21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079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42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830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628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32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38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5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1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2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新诺威

2、股票代码：30076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0,000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36号

电话：0311-67809843

传真：0311-85409463

联系人：杜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12层

电话：0755-82828354

传真：0755-82825424

联系人：张翊维

发行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0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320-05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243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24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因保证合同纠纷案，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27,977,838股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中，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恒汇志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且解除所持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徐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2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5:00至2019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代表股份608,060,9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488%。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526,424,7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81,636,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6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84,884,9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50%。

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与促进创新的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755,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579,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06%；反对3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3,459,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86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星题先生、周波先生、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8,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43,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50%；反对3,838,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1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4,220,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84%；反对3,840,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44,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57%；反对3,840,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607,992,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6,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1%。

（2）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607,994,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8,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2%。

（3）选举陈星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607,991,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

（4）选举吴浩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607,601,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5,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607,994,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8,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2%。

（2）选举吴树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607,991,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5,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波先生、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607,99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816,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3%。

（2）选举唐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607,921,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84,745,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律师与戴毅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142326.4822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职工人数：30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478%；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42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1.1249%；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516%；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261%；其余22家股东 43.2073%。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拟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60997.0638万股

拟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3.3427元人民币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表态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引进战略投资人，进一步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2、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3、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快速发展。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投资人。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全部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股东共计持股不高于30%，原股东共计持股不低于70%；新、老股东中，国有股份合计不高于49%，非国有股份合计不低于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黄昕宇 联系方式：1860034711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16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职工人数：41

经营范围：铝合金围护板（铝彩板辊涂压制成型）、印花板、铝装饰板、铝复合板、A级铝防火板、铝保温板等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和产品的国际国内贸易等。

股权结构：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 70.0%；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

拟增资价格 ：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扩股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提升现有产业产能、新业务的拓展和新项目、新产品的研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征集到一家符合资格条件且持股比例为15%、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

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9.5%；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5%；投资人持股比例为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5379、1861244582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4-1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的通知，中山广银原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和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分别为一年和181天。2019年3月19日，中山广银将上述合计1,780万股质押展期12个月，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山广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624,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维持不变，仍为3,810万股，占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19日	188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0.10%
2018年9月19日	546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8%
2018年3月26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	0.98%
2018年3月19日	两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	0.8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9%，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807,933,548股，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03%。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792,651	284,613,898	93.39%	14.16%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1,280,897	437,441,118	91.73%	21.37%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38,100,000	132,624,583	28.73%	2.03%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0	26,317,200	0	0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807,933,548	1,006,214,875	80.29%	43.03%

中山广银为公司控股股东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质押展期的目的为资金需要，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国际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本次为圆通国际控股提供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担保（按汇率折算约为3.36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支持圆通国际控股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圆通有限于2019年3月20日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圆通国际控股提供额度为5,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拟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 2018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16）。

2018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尚未超过上述授权的担保总额，无须另行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圆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法定代表人	喻志贤
业务性质	贸易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32.62
负债总额	134,019.63
净资产	95,812.99
银行贷款总额	45,807.98
流动负债总额	107,239.47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40.37
净利润	4,985.21

圆通国际控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圆通国际控股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额度为5,000万美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借贷；

4、担保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5、担保范围：圆通国际控股根据主合同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应付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及圆通国际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应付而尚未完成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担保人应赔偿的全部损失。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出席董事局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7.66 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9.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上述担保外，圆通有限因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49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12）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8-122），截止目前，该等反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2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30%/3.25%

5、产品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0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